

《台北海洋世界海洋週博覽會》海洋專題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如有分機請註明)	
報名意願	☐ 不參加 ☐ 參加(煩請勾選欲報名類組,可複選) 【報名類別】 ☐ 國中創作組 ☐ 高中職創作組 ☐ 大專院校展演組 【主題類別】 ☐ 海洋保育類 ☐ 海廢再生類 ☐ 友善釣點類 ☐ 海洋傳統活動與慶典 【作品類別】 ☐ 攝影類 ☐ 影片類 ☐ 繪本類 ☐ 實體作品類		
備註	請於 4/20 前以校為單位填寫報名表,並回傳表單及以下資料至信箱: xxwang@mail.tumt.edu.tw 附件 1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掃描檔(每位參賽者個別簽署) 附件 2 參賽者個資使用及肖像授權同意書掃描檔 並於 4/30 前以校為單位繳交初審作品,並郵寄以下資料: 附件 1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正本(每位參賽者個別簽署) 附件 2 參賽者個資使用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台北海洋世界海洋週博覽會》海洋專題競賽報名資訊

一、活動主題

台灣四面環海特殊的地理位置,生活及文化與海洋息息相關,在經過多年歷史移民與外來文化洗禮,揉合發展出自我特色的海島文化及美景,本次專題競賽特以《海洋的美》、《海洋的善》為題,邀請全國在學大專院校、國高中學生以不同的形式及方向製作專題,期望藉此提升我國國民的海洋意識。

二、競賽內容

《海洋的美》、《海洋的善》以海洋保育、海廢再生、友善釣點、海洋傳統活動與慶典為題,用攝影、影片、繪本、實體作品四大方向製作,參賽組別分為國中創作組、高中職創作組、大專院校展演組。

(一) 攝影類

- 1、每位參賽者至多可有 2 件作品參賽,每校不限參賽者數,請製作簡報介紹作品,簡報內容需含以下項目:

- (1)作品圖
- (2)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

- 2、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之相片，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MB 以下，須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橫拍攝不拘。
- 3、參賽者可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拼貼組合。素材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亦不得使用 AI 運算成品，切勿違反大會規定及著作權法，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4、上傳簡報及作品檔名設定為：「校名_作品名稱_作者」

(二) 影片類

- 1、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每校至多可有 5 件作品參賽。
- 2、參賽作品皆為 3 分鐘以內短片，影片形式、類型不拘(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等皆可)；影片中使用音樂均需標明出處，請參賽者們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3、影片解析度至少符合 1080p (HD) 1920x1080 以上；影片上傳格式限使用 MP4、AVI 或 MOV 格式，容量不得大於 15GB。
- 4、上傳作品檔名設定為：「校名_作品名稱_作者」

(三) 繪本類

- 1、每校至多可有 5 件作品參賽，每件作品至多以 3 人報名為限，並可有 2 名以下指導師長，請先製作簡報初審，簡報內容需含以下項目：
 - (1)故事大綱
 - (2)角色圖、繪本設計草圖至少 5 張
 - (3)上傳簡報檔名設定為：「校名_書名_作者」
- 2、作品適讀對象：建議適合國小中年級以上自行閱讀，國小低年級以下親子共同閱讀為主。
- 3、作品規格：
 - (1)紙張大小：平面大小單頁 A4(29.7cm*21cm)，直式或橫式皆可。
 - (2)作品頁數：作品內容部分為 10 至 40 頁(不含封面頁、封底頁及蝴蝶頁)，另加繪封面頁、書名頁及封底頁，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 (3)繪畫材料：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 (4)入圍決賽繳交作品：
 - A. 手繪參賽作品：一律繳交原稿(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用資料夾裝冊之作品原稿及裝訂成冊之作品樣書各 1 份。
 - B. 電繪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及裝訂成冊之作品樣書各 1 份，請於建立檔案初始將色彩模式請設定為「CMYK」，解析度設定「300 像素/英寸」或點陣特效設定「300 ppi」；稿件以「PDF」檔案格式文件。檔名設定：「校名_頁碼_書名_作者」

(四) 實體作品類

1、每校至多可有 5 件作品參賽，請製作簡報介紹作品，簡報內容需含以下項目：

(1)創作理念

(2)作品示意圖

2、作品製作及呈現方式不限，上傳簡報檔名設定為：「校名_作品名稱_作者」，入圍決賽組別建請提供作品清單及組裝示意圖並於攜帶實體作品至活動現場組裝展示。

三、活動時程及資訊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截止，煩請以校為單位填寫報名表，並回傳表單至信箱：xxwang@mail.tumt.edu.tw

2、作品繳交日期：完成報名後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截止，煩請以校為單位上傳、繳交作品。

郵寄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國合處 收

(備註：海洋專題競賽資料繳交)

電子作品上傳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oYBer5r8P2BS2VwYFXdbmcLAru3-WKo6?usp=sharing>

時程表	
報名投稿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截止 E-mail 回傳報名表單及附件一及附件二掃描檔
初審作品繳交	112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初審資料及郵寄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 (一)攝影類：上傳簡報及作品至雲端 (二)影片類：上傳影片至雲端 (三)繪本類：上傳簡報介紹至雲端 (四)實體作品類：上傳簡報介紹至雲端
初審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
入圍決賽結果公布	112 年 5 月 10 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入圍決賽作品繳交	112 年 5 月 28 日 17:00 花博現場繳交實體作品及附件三正本
入圍決賽作品展覽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
決賽	112 年 6 月 3 日《台北海洋世界海洋週博覽會》現場評選、頒獎
展覽作品寄回	112 年 6 月 10 日前
【備註】	
附件 1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個別簽署）
附件 2	參賽者個資使用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件 3	實體作品清單明細

四、獎項及獎勵內容

由「國中創作組」、「高中職創作組」各類組選出前3名，各獎項經評選決議，得以從缺、不足額或增額，「大專校院展示組」經評選決議選出3組得獲得材料費補助，獎勵內容如下表：

主題	獎項	各組錄取數	各組獎勵
攝影類	第一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3仟元
	大專院校展示	3	獎狀乙紙及材料費補助
影片類	第一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3仟元
	大專院校展示	3	獎狀乙紙及材料費補助
繪本類	第一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3仟元
	大專院校展示	3	獎狀乙紙及材料費補助
實體作品類	第一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3仟元
	大專院校展示	3	獎狀乙紙及材料費補助

《台北海洋世界海洋週博覽會》海洋專題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北海洋世界海洋週博覽會》海洋專題競賽活動，已充分了解活動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活動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甲方著作參賽之_____（作品名稱），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擔保及同意如下：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乙方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及表揚等必要相關事項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處理與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如報名繳交資料內容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獲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乙方、與乙方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乙方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二）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3. 甲方同意於獲得第1名至第3名及佳作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乙方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權利用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次數、形式，授權利用範圍以非營利教育目的為主，如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包含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上映，本局基於公益得授權第三人於非營利目的下之前述權利，但並不妨礙甲方行使著作財產權各項使用權利。
4. 甲方同意獲得參加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報名繳交資料至112年4月30日止授權乙方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權利用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次數、形式，授權利用範圍以評選作業、機關必需相關業務為主，包含重製、散布、公開展示，但並不妨礙甲方行使著作財產權各項使用權利。
5. 乙方將尊重並保護甲方著作人格權，且甲方同意前述相關著作權等使用，並保證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6. 甲方擔保就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臨摹、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
7. 所有著作權利用方式使用於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甲方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如發生侵權糾紛，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8.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獲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任何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因而涉及訴訟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著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著作人)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著作人)民國出生年月日	
父母雙方或監護權人簽名 (已成年者免填)	與參賽人之關係
參賽人(著作人)指導教師 (如無指導教師免填)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參賽者，須由父母雙方或監護權人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與參賽者之關係)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個資使用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授權_____（創作人）及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於《台北海洋世界海洋週博覽會》海洋專題競賽活動必要相關事項作業取得並使用本人肖像、姓名、聲音，並簽屬本同意書，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姓名、聲音，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 乙方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
- 二、 甲方對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應予保密，未經同意不得外流。
- 三、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甲方姓名【簽章】：

【簽章】父母雙方或監護權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未滿 18 歲者，須由父母雙方或監護權人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與參賽者之關係）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體作品清單明細			
作品統一郵寄 收件人/地址			
作品 名稱		實體作品 縮圖	
序	項目	數量	縮圖